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小春先生、朱霖先生、吴海江先生、陶建兵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罗小春先生、朱霖先生、吴海江先生、陶建兵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良先生、刘保钰先生、于翔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陈良先生、刘保钰先生、于翔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以上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刘保钰先生、陈良先生、于翔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资标准制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及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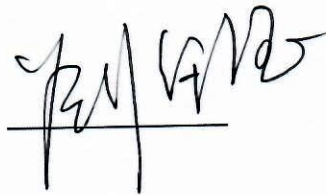
于 翔

2021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陈 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ao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保钰

于 翔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_____

于 翔

2021年10月25日